

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公告

郑康华（公民身份证号码：440****2611）：

我局查处关于陈金华、李扬科等4人投诉深圳市国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拖欠吴川市新人民医院PPP项目郑康华水电班组工人工资一案，因我局于2024年3月15日向你邮寄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吴人社监改字（2023）第210号），你因个人原因未签收该文书，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吴人社监改字（2023）第210-2号）。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日即视为送达。

你本人应当在2024年4月21日前对欠薪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地址：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二路

邮编：524599

联系人：陈志浩、黎赞

联系电话：0759-5586821

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年4月15日

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

4408834009797

备注：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张贴或交付新闻媒体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吴人社监改字(2023)第210-2号

郑康华(公民身份号码:440****2611):

你个人在劳动用工、工资分配(规章制度、劳动就业、劳动用工、工资分配、社会保险、职业技能持证上岗、职业介绍)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经查,你是吴川市人民医院迁建PPP项目水电安装工程承包人,你作为不具备用工资质的自然人,违法招用陈金华、李扬科、郑秋财、易华照等4名农民工进场施工,并存在拖欠该班组上述农民工工资共计¥20240.00元的违法行为。

现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下达指令如下:责令你本人限期足额支付上述4名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共计人民币贰万零贰佰肆拾元整(小写:¥20240.00)、(拖欠工人工资明细表附后)。

你个人应当在2024年4月21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陈志浩、黎赞

联系电话:0759-5586821/5586851

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4年4月15日

劳动监察专用章

4408834009797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

深圳市国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吴川市新人民医院迁

建 PPP 项目郑康华水电班组拖欠工人工资明细表

序号	姓名	电话	金额/元
1	陈金华	181****5071	6860
2	李扬科	166****6356	3180
3	郑秋财	157****7771	3850
4	易华照	134****6297	6350
总计			20240

